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在煤矿资源及煤化工等领域投入的不断增加，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高位。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78%、68.97%、67.89%和67.82%，近年发行人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钢铁、化工、电力等板块子公司负债过高所致。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74,725.10万元、904,744.54万元、593,004.17万元和567,166.23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41%、1.52%、0.90%和0.80%，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一旦债务人无法如期归还欠款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存货相对较多。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72,991.20万元、2,134,159.45万元、2,382,589.05万元和2,615,914.01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41%、3.59%、3.60%和3.71%，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发行人存货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四、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99,292.77万元、-3,351,772.53万元、-2,725,164.09万元和-1,472,881.53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投资保持较大规模。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一旦未能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发行人可能将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4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51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1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54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5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6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6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64
四、 资产情况.....	64
五、 负债情况.....	65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66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7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6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8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6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7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7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7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73
三、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73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80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8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8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81
财务报表.....	8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83

释义

公司、集团、本公司、发行人、陕煤集团、陕西煤业化工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各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股份	指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钢集团	指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本中期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陕煤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haanxi Coal and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杨照乾
注册资本（万元）	1,018,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1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shccig.com
电子信箱	yangxuan@shccig.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电话	029-82260833
传真	029-82260832
电子信箱	yangxuan@shccig.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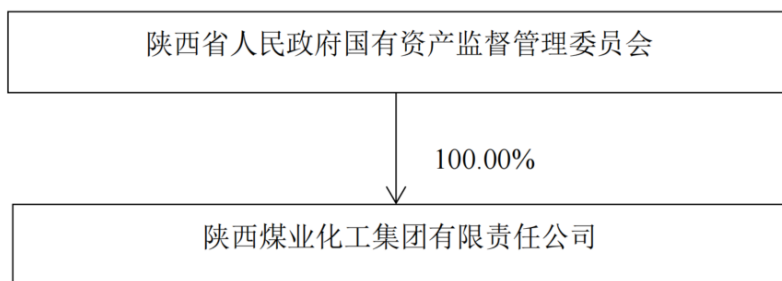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付战超	董事	2022-03-29	正在办理中
董事	郑忠堂	董事	2022-05-20	正在办理中
董事	尤西蒂	董事	2022-06-21	正在办理中
董事	王俐俐	董事	2022-06-21	正在办理中
董事	马宝平	外部董事	2022-06-24	正在办理中
董事	王建利	外部董事	2022-06-24	正在办理中

董事	肖新房	外部董事	2022-06-24	正在办理中
董事	闫占社	外部董事	2022-06-24	正在办理中
董事	魏铁平	外部董事	2022-06-24	正在办理中

注：经2022年7月28日印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任【2022】11号文决定，聘任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闫占社、魏铁平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聘期三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25%。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杨照乾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严广劳、闵小建、李向东、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闫占社、魏铁平

发行人的监事：杨永红

发行人的总经理：严广劳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杨璇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海帆、尚建选、赵福堂、王世斌、袁广金、张海泉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形成“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

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供电、施工及劳务、机械产品、建材、租赁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

煤炭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由陕煤集团下属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煤陕北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生产、运营。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以贫瘦煤、不粘结煤、气煤为主。

煤化工产业是煤炭下游产业，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陕西煤业化工新型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

公司、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生产、运营。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包括尿素、甲醇、焦炭、聚氯乙烯、烧碱、磷铵、兰炭、油品等。在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化工板块重要性逐步凸显，且未来发展潜力良好。

钢铁业务作为公司“煤-焦-铁”产业链的最终一环，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陕煤集团下属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陕钢集团拥有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三个控股子公司。钢铁板块生产包括生铁、粗钢和钢材三类产品。

在电力方面，公司主要以发展循环经济的煤矸石发电厂为主，通过建设矿区配套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和瓦斯发电项目及与大型发电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加大煤炭就地转化力度，全面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益。2012年，公司抓住历史机遇与华电、大唐、华能等电力集团合作，发展煤电一体化战略。电力业务的发展，不仅全面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同时还为公司的煤炭主业提供低价电力供应，增加了煤炭业务竞争力，并通过参控股建设大型发电项目，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支持煤炭主业的长期发展。

公司施工及劳务业务主要由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陕建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起重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工程、石油化工、冶炼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同时具有压力管道GC3和锅炉二级资质。

公司机械产品板块主要由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西安重装有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另外公司下属矿物企业均有规模不等的机械厂，产品包括煤矿机械、工程机械、民用机械三大类。

（2）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① 公司分业务板块收入构成及比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同比变动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化幅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煤炭产品（注1）	253.50	40.89	873.44	38.11	619.94	31.15
化工产品（注2）	132.98	32.19	546.04	23.83	413.06	20.75
钢铁产品	38.57	11.43	376.06	16.41	337.49	16.96
供电	12.55	24.07	64.70	2.82	52.15	2.62
施工及劳务	5.06	8.07	67.74	2.96	62.68	3.15
机械产品	4.26	23.65	22.27	0.97	18.01	0.90
建材	3.03	25.36	14.98	0.65	11.95	0.60
租赁业务	-0.35	-23.33	1.15	0.05	1.50	0.08
其他产品（注3）	-148.18	-31.29	325.34	14.20	473.52	23.79
合计	301.44	15.15	2,291.73	100.00	1,990.29	100.00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如下：

注1：2022年1-6月，煤炭产品收入较2021年1-6月增加40.89%，主要系煤炭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44.60%所致。

注2：2022年1-6月，化工产品收入较2021年1-6月增加32.19%，主要系主要化工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涨幅较大所致。

注3：2022年1-6月，其他产品收入较2021年1-6月减少31.29%，主要系贸易业务量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② 公司分业务板块成本构成及比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同比变动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化幅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煤炭产品	122.58	29.47	538.53	29.51	415.95	24.62
化工产品	94.70	25.00	473.46	25.94	378.76	22.42
钢铁产品	42.25	13.31	359.63	19.70	317.38	18.78
供电	12.06	23.61	63.14	3.46	51.08	3.02
施工及劳务	4.37	9.59	49.93	2.74	45.56	2.70
机械产品	2.61	16.70	18.24	1.00	15.63	0.92
建材（注1）	2.42	31.55	10.09	0.55	7.67	0.45
租赁业务（注2）	-0.38	-30.65	0.86	0.05	1.24	0.07
其他产品（注3）	-145.19	-31.81	311.31	17.06	456.50	27.02
合计	135.45	8.02	1,825.20	100.00	1,689.75	100.00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如下：

注1：2022年1-6月，建材板块成本较2021年1-6月增加31.55%，主要系原料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注2：2022年1-6月，租赁业务成本较2021年1-6月减少30.65%，主要系成本随收入的减少而降低所致。

注3：2022年1-6月，其他产品成本较2021年1-6月减少31.81%，主要系贸易业务量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③ 公司分业务板块毛利构成及比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同比变动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化幅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煤炭产品	130.92	64.18	334.91	71.79	203.99	67.87
化工产品	38.28	111.60	72.58	15.56	34.30	11.41
钢铁产品	-3.67	-18.26	16.43	3.52	20.11	6.69
供电	0.50	46.40	1.56	0.33	1.07	0.36
施工及劳务	0.69	4.01	17.81	3.82	17.12	5.70
机械产品	1.65	69.02	4.03	0.86	2.38	0.79
建材	0.61	14.18	4.89	1.05	4.28	1.42
租赁业务	0.03	9.73	0.29	0.06	0.26	0.09
其他产品	-3.00	-17.61	14.03	3.01	17.02	5.66
合计	165.99	55.23	466.53	100.00	300.54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煤炭行业，主营煤炭的生产与销售，并逐步形成了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链纵向发展格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是煤炭板块。煤炭是世界重要的三大能源之一，并且所占比例最高。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性能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52.4

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5.2%，其中煤炭消费量约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6.0%。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

2016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自此煤炭行业开始实施供给侧改革，该意见提出用 3-5 年时间退出 5 亿吨煤炭产能，压减重组产能 5 亿吨，合计计划退出产能 10 亿吨，同时 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

2018 年以来煤炭产能的增长与前期促进优质产能释放的行业政策逐步落地有较大关系。2018 年 2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安监总局和国家煤监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该通知针对各地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力度不断加大、经济回升对能源需求显著增加的情况，需要进一步完善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通过优质产能有序增加，推动落后产能尽快退出。2018 年 4 月 28 日，自然资源部发布通知解除了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中“从 2016 年起，3 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的规定。

总体看，随着煤炭行业去产能的推进接近完成，后期行业去产能的压力将有所缓解；同时在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和供需紧平衡的状态下，行业政策在围绕去产能开展的同时开始转向保供应，在建产能和优质产能后续将加大释放力度。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①煤炭资源优势

陕西省煤炭资源丰富，含煤面积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四分之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煤炭地质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约 203.09 亿吨，按年产 2 亿吨计算足以开采 100 年，煤种主要以贫瘦煤、不粘结煤、动力煤为主。同时，陕西省政府明确将公司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预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 300 至 400 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公司的资源储备量将大幅增加。因此，保守估计，公司煤炭开采年限 150 年左右。

②产业体系优势

陕煤集团集中了陕西省煤炭生产、煤化工等企业的优势，已拥有人才、技术、管理、资金等综合优势；形成了以煤炭生产、煤化工为主体，以煤电联营为重点的产业体系，奠定了陕煤集团参与陕北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和发展煤化工产业的基础。

③规模和实力优势

公司作为陕西省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生产规模优势，连续多年跨入亿吨级煤炭企业行列。公司位列 2021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66 位，2022 年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第 4 位，2022 年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 50 强第 5 位，2015 年以来连续 8 年跻身世界 500 强，2022 年居第 209 位。

④技术和装备水平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走自主创新和新型工业化道路，不断加大科技研发能力。集团已建立起了以公司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实体为依托的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平台，技术创新有了突破性进展。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配套齐全、互为补充的产业集群。这些多元化的产业集群，主次分明，布局合理，依存共生，多点支撑，有效提高了抵御风险的能力。

⑤资金管理优势

发行人资金统一由公司财务资产部管理，同时发行人成立集团财务公司，实现资金的扁平化管理，公司财务资产部为资金管理部门，其财务公司为结算业务操作部门，新的管控模式有利于集团财务资源的统一调配，大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加大资金管控力度。

⑥资金筹措优势

公司具备较强的资本融资实力。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取多家银行授信额度达 4,849.19 亿元；同时，企业自成立以来已经累计成功发行多只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包含陕西煤业、建设机械、北元集团等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⑦政府扶持优势

目前公司是陕西省大型龙头骨干企业和 20 个产业集群之一，是省内唯一的大型省级煤炭集团企业，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作为省内唯一的大型省级煤炭集团企业，在资源收购、产业整合、项目审批、信贷支持上都能够享有区域政策上的扶植和便利。此外，国家对煤炭老工业基地矿井技术改造、分离企业办社会、养老统筹、安全补欠、采煤沉陷等给予了一系列政策和资金扶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未来发展战略

陕煤集团通过对宏观环境和行业趋势的机遇及条件分析，结合自身条件，确定了“坚持两个发展（科学发展和安全发展），夯实两个基础（资源接续和队伍建设），抓好三个创新（科技、技术和管理），抓住大型煤炭基地规划建设、三个转化和陕北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重大机遇，立足实际、科学规划，依托煤炭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以园区建设为平台，稳定老区，开发新区，做大做强一体两翼主业，即以煤炭产业开发经营为主体和基础，以煤化工和其它非煤产业为双翼，煤、化、其它非煤产业综合发展的产业格局”的总体发展思路。提出构建“渭北、彬黄、陕北”三大战略区域的空间布局，通过实施“稳定渭北老区、壮大彬黄西区、做强陕北新区”，形成以渭北老区为基础，以彬黄西区为增长点，以陕北新区为发展重点，三足鼎立、共铸辉煌的产业格局。渭北老区主要是深化挖潜，构建煤基精细化工园区和相关产业培育基地，为集团公司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支持。彬黄西区主要是加大彬长、黄陵矿区开发力度，依托彬长煤化工工业园区，实施煤电一体化项目建设，培育成为集团公司近年的经济增长点。陕北新区主要是重点建设神府、榆神、榆横矿区，抓住榆横煤化工园区的发展机遇，建设大型煤化工示范园区。

未来，陕煤集团仍将以煤为基，坚持把煤炭产业做成集团产业链上下延伸的起点，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坚持能材并进，顺应产业发展大势，以煤炭为基础，向燃料、原料并举发展；坚持技融双驱，依托技术创新和资金运作，做大产业、做强资本；推进绿色高端，实现由相对粗放开发向集约绿色、互联智能方式的转变，由传统煤炭资源开发生产商向煤炭清洁利用一体化方案服务提供商的转变。按照中国能源战略整体部署，落实中央“五大发展理念”，通过去杂归核，错位创新，努力把集团转型成为一个煤炭优势明显，能源和材料主业突出的错位多元企业，打造“绿色陕煤、高效陕煤、创新陕煤、诚信陕煤、和谐陕煤”。

（2）2022 年度经营计划

陕煤集团制定了 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00.6 亿元，利润总额 270 亿元及净利润 196.74 亿元的财务指标预算，预计全年实现煤炭产量 19,770 万吨，化工产品产量 1,850 万吨，粗钢产量 1,252 万吨，发电 376 亿度，水泥及砂石骨料产量 730 万吨。2022 年，陕煤集团将继续以争创世界一流企业为战略目标，以实现“16555”战略目标为引领，按照集团总体工作思路，瞄准集团高质量发展这个“靶向”，坚持“打造国际一流财务管理标杆企业”目标。在进一步夯实 2021 年经营成果的基础上，按照“不冒进、不保守、动态平衡”原则，坚定不移地落实好集团公司“以煤为基、能材并进、技融双驱、蜕变转型”发展战略，努力实现规模、盈利总额稳中有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企业净利润同步增长，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明显提高，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资产质量稳步提升，企业现金流充裕，整体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平稳可控，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能力进一步提高。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煤炭行业的投资经营活动，并涉及电力和化工行业。公司各煤炭生产矿井产量除受国家核定能力影响，还受到政府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有关政策法规的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公司长期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持续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 and 判断政策的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根据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如果未来煤炭市场价格有所下行，将对煤炭企业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对策：目前煤炭行业的下游产业电力、冶金、化工和建材行业均有较强的增长前景，这为包括煤炭在内的能源需求提供了根本保证。针对煤价的调整对公司收益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持续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和国民经济发展情况，根据项目的经营成本、投资回收期及物价水平的变动情况等及时对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同时公司已强化内部管理，实施科学标准化管理、维护，将可控成本降低到最低，尽可能地将煤价波动风险控制最小范围内。

（3）债务规模攀升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及母公司总债务整体呈增长趋势，规模较大，财务杠杆水平较高；同时，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含有部分永续债务工具，若将其调至债务，杠杆水平将被进一步推高。此外，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债务规模或将进一步上升。

对策：近年来，随着煤炭、化工、钢铁等主要业务板块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获现能力、偿债能力显著提升，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降杠杆的决策部署，当前，公司重点加强资产负债率控制工作，并着手调整债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压力，可有效降低债务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能够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不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并杜绝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支出。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会按照相关规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且提交该关联人的有关资料。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其决策程序有严格的限制，公司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0%以上 5.00%以下范围之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同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0%以上时，该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

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同时须获得董事会审议及批准方可实施。

（2）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除上述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1)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2)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5) 利润分割法，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

（3）信息披露安排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2,663.29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464.3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4.98%；银行贷款余额 1,035.9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8.9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63.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12%；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40.00	40.00	1,084.34	1,464.34
银行贷款	0.00	196.76	309.52	529.67	1,035.9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53.00	110.00	0.00	163.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589.76	459.52	1,614.01	2,663.2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69.3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45 亿元，且共有 3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陕煤化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0222.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
--------	-----------------------------

	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陕煤 01
3、债券代码	162235.SH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陕煤 02
3、债券代码	162388.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4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陕煤化 SCP003
3、债券代码	012280706.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年2月25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11月22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7陕煤化MTN004
3、债券代码	101760073.IB
4、发行日	2017年12月13日
5、起息日	2017年12月15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12月15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9年第一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陕煤债01、19陕煤Y1
3、债券代码	1980383.IB、139433.SH
4、发行日	2019年12月13日
5、起息日	2019年12月16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12月16日
8、债券余额	8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陕煤债02、19陕煤Y2
3、债券代码	1980400.IB、139437.SH
4、发行日	2019年12月23日
5、起息日	2019年12月25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12月25日
8、债券余额	7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6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	20陕煤债
3、债券代码	166098.SH
4、发行日	2020年2月14日
5、起息日	2020年2月17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2月17日
7、到期日	2025年2月17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陕煤化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800321.IB
4、发行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3 月 2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陕煤化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001430.IB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p>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p> <p>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于本期中期票据第3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p>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陕煤化 MTN003
3、债券代码	101801032.IB
4、发行日	2018年9月4日
5、起息日	2018年9月6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9月6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1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不适用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陕煤化 MTN004
3、债券代码	102001803.IB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6
10、还本付息方式	<p>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p>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陕煤化 MTN004

3、债券代码	101801187.IB
4、发行日	2018年10月19日
5、起息日	2018年10月23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0月23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陕煤化MTN005
3、债券代码	102002006.IB
4、发行日	2020年10月26日
5、起息日	2020年10月28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0月28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2
10、还本付息方式	<p>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于本期中期票据第3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p>

	》，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陕集 01
3、债券代码	150805.SH
4、发行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5.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8 陕集 02
3、债券代码	150927.SH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4.0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陕煤化 MTN006
3、债券代码	101801461.IB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票据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4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4 陕煤化债
3、债券代码	1480085.IB
4、发行日	2014 年 3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4 年 3 月 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6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陕煤化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0370.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的付息日进行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偿付，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人办理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陕煤化 MTN004
3、债券代码	102100969.IB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的付息日进行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偿付，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人办理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陕煤化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0721.IB
4、发行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陕煤 Y1
3、债券代码	188154.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陕煤化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900811.IB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1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陕煤 Y2
3、债券代码	188303.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陕煤化 MTN003
3、债券代码	101901099.IB
4、发行日	2019年8月16日
5、起息日	2019年8月20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8月20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陕煤 Y3
3、债券代码	188676.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还本。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 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2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 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 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 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 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 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 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 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 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 票据
2、债券简称	19 陕煤化 MTN004
3、债券代码	101901201.IB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3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陕煤化 MTN007
3、债券代码	102101947.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自发行日起，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陕煤化 MTN005
3、债券代码	101901571.IB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1月19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 陕煤 Y4
3、债券代码	188994.SH
4、发行日	2021年11月22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24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1月24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p>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p> <p>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

	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陕煤化 MTN006
3、债券代码	101901600.IB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陕煤化 MTN007
3、债券代码	101901649.IB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不适用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陕煤化 MTN010
3、债券代码	102103191.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的付息日进行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偿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陕煤化 MTN011
3、债券代码	102103258.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的付息日进行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偿付，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机构办理。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1 陕煤 Y5
3、债券代码	185195.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3
10、还本付息方式	<p>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p> <p>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陕煤化 MTN012
3、债券代码	102103360.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的付息日进行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偿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陕煤化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045.IB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陕煤化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280224.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6
10、还本付息方式	自发行日起，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

	期间不另计息）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付息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在每个约定的赎回日，或选择在该赎回日全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陕煤化 MTN004
3、债券代码	102280336.IB
4、发行日	2022年2月21日
5、起息日	2022年2月23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2月23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自发行日起，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在每个约定的赎回日，或选择在该赎回日全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陕煤化 MTN005
3、债券代码	102280431.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8
10、还本付息方式	<p>自发行日起，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p> <p>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在每个约定的赎回日，或选择在该赎回日全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p>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陕煤 Y1
3、债券代码	185534.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8

10、还本付息方式	<p>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p> <p>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陕煤 Y2
3、债券代码	185624.SH
4、发行日	2022年4月12日
5、起息日	2022年4月14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4月14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8
10、还本付息方式	<p>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p> <p>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p>

	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陕煤化 MTN006
3、债券代码	102200145.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自发行日起，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付息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在每个约定的赎回日或选择在该赎回日全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陕煤化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1002.IB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陕煤 Y3
3、债券代码	185783.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3
10、还本付息方式	<p>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p> <p>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p>

	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陕煤化 MTN009
3、债券代码	102281665.IB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在每个约定的赎回日,或选择在该赎回日全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陕煤化 MTN010
3、债券代码	102200187.IB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8月8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在每个约定的赎回日，或选择在该赎回日全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陕煤化 GN001
3、债券代码	132000027.IB
4、发行日	2020年8月24日
5、起息日	2020年8月26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8月26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陕煤化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188.IB
4、发行日	2021年1月26日
5、起息日	2021年1月28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年1月28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的付息日进行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偿付，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人办理。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
2、债券简称	21 陕煤化 MTN003（可持续挂钩）
3、债券代码	102100937.IB
4、发行日	2021年5月6日
5、起息日	2021年5月7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5月7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的付息日进行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偿付，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人办理。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陕煤化 MTN005
3、债券代码	102101481.IB
4、发行日	2021年8月5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9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8月9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陕煤化 MTN006
3、债券代码	102101846.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7
10、还本付息方式	自发行日起，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陕煤化 MTN008
3、债券代码	102102262.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年11月8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自发行日起，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陕煤化 MTN009
3、债券代码	102102324.IB
4、发行日	2021年11月15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17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11月17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自发行日起，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年的付息日进行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偿付，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机构办理。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
--------	---------------------------

	票据
2、债券简称	22 陕煤化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0067.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自发行日起，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年的付息日进行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偿付，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机构办理。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陕煤化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280289.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4
10、还本付息方式	自发行日起，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年第一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陕煤债 01、20 陕煤一
3、债券代码	2080048.IB、152413.SH
4、发行日	2020年3月13日
5、起息日	2020年3月17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3月17日
7、到期日	2035年3月17日
8、债券余额	4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4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陕煤化 MTN007
3、债券代码	102281143.IB
4、发行日	2022年5月25日
5、起息日	2022年5月27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5月27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自发行日起，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陕煤债 02、20 陕煤二
3、债券代码	2080152.IB、152494.SH
4、发行日	2020年6月8日
5、起息日	2020年6月10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6月10日
7、到期日	2035年6月10日
8、债券余额	4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7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陕煤化 MTN008
3、债券代码	102281250.IB
4、发行日	2022年6月10日
5、起息日	2022年6月13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6月13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自发行日起，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0805.SH

债券简称：18 陕集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行使条件。

债券代码：150927.SH

债券简称：18 陕集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行使条件。

债券代码：162235.SH

债券简称：19 陕煤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行使条件。

债券代码：162388.SH

债券简称：19 陕煤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行使条件。

债券代码：139433.SH

债券简称：19 陕煤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其他选择权（续期选择权、延期支付利息权）的行使条件。

债券代码：139437.SH

债券简称：19 陕煤 Y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其他选择权（续期选择权、延期支付利息权）的行使条件。

债券代码：166098.SH

债券简称：20 陕煤债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行使条件。

债券代码：152413.SH

债券简称：20 陕煤一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行使条件。

债券代码：152494.SH

债券简称：20 陕煤二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行使条件。

债券代码：188154.SH

债券简称：21 陕煤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其他选择权（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的行使条件。

债券代码：188303.SH

债券简称：21 陕煤 Y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其他选择权（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的行使条件。

债券代码：188676.SH

债券简称：21 陕煤 Y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其他选择权（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的行使条件。

债券代码：188994.SH

债券简称：21 陕煤 Y4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其他选择权（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的行使条件。

债券代码：185195.SH

债券简称：21 陕煤 Y5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其他选择权（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的行使条件。

债券代码：185534.SH

债券简称：22 陕煤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其他选择权（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的行使条件。

债券代码：185624.SH

债券简称：22 陕煤 Y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其他选择权（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的行使条件。

债券代码：185783.SH

债券简称：22 陕煤 Y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其他选择权（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的行使条件。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534.SH

债券简称	22 陕煤 Y1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22 陕煤 Y1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624.SH

债券简称	22 陕煤 Y2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22 陕煤 Y2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783.SH

债券简称	22 陕煤 Y3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22 陕煤 Y3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	不适用

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0805.SH

债券简称	18 陕集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 偿债计划：2019-2023年每年11月1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2021年每年11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3年11月1日为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11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每期利息和本金。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50927.SH

债券简称	18 陕集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 偿债计划：2019-2023年每年12月6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p>); 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2021 年每年 12 月 6 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3 年 12 月 6 日为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 合理调度分配资金, 按期支付每期利息和本金。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 162235.SH

债券简称	19 陕煤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 偿债计划: 2020-2024 年每年 10 月 14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2022 年每年 10 月 14 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4 年 10 月 14 日为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 合理调度分配资金, 按期支付每期利息和本金。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况	
---	--

债券代码：162388.SH

债券简称	19 陕煤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p> <p>2) 偿债计划：2020-2024 年每年 11 月 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2022 年每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4 年 11 月 5 日为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每期利息和本金。</p> <p>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39433.SH

债券简称	19 陕煤 Y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p> <p>2) 偿债计划：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p> <p>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建立多层次、互为补充的偿债资金财务安排。</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	--------------------------

债券代码：139437.SH

债券简称	19 陕煤 Y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p> <p>2) 偿债计划：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p> <p>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建立多层次、互为补充的偿债资金财务安排。</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66098.SH

债券简称	20 陕煤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p> <p>2) 偿债计划：2021-2025 年每年 2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2023 年每年 2 月 1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5 年 2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每期利息和本金。</p> <p>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利息，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提取情况正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	---

债券代码：152413.SH

债券简称	20 陕煤一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 偿债计划：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建立多层次、互为补充的偿债资金财务安排。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利息，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提取情况正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52494.SH

债券简称	20 陕煤二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2) 偿债计划：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建立多层次、互为补充的偿债资金财务安排。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利息，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提取情况正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88154.SH

债券简称	21 陕煤 Y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 2) 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

	<p>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6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p> <p>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利息，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提取情况正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88303.SH

债券简称	21 陕煤 Y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p> <p>2）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p> <p>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	不适用

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利息，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提取情况正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88676.SH

债券简称	21 陕煤 Y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p> <p>2) 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p> <p>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88994.SH

债券简称	21 陕煤 Y4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p> <p>2) 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p>

	<p>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p> <p>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85195.SH

债券简称	21 陕煤 Y5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p> <p>2）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p> <p>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85534.SH

债券简称	22 陕煤 Y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p> <p>2) 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p> <p>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85624.SH

债券简称	22 陕煤 Y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p> <p>2) 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p> <p>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p>

	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85783.SH

债券简称	22 陕煤 Y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p> <p>2) 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p> <p>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付息兑付日，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结算备付金	31.35	0.44	14.44	117.01
衍生金融资产	0.06	0.00	0.00	1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42	0.69	14.10	243.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6.04	0.09	3.19	89.12
其他债权投资	191.67	2.71	122.18	56.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55	1.20	40.07	110.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9	0.00	0.01	644.72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结算备付金：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16.91亿元，增幅117.01%，主要系开源证券客户备付金增加所致。
- 2、衍生金融资产：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0.06亿元，增幅100.00%，主要系开源证券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34.32亿元，增幅243.46%，主要系财务公司及开源证券正常业务增加所致。
- 4、发放贷款及垫款：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2.85亿元，增幅89.12%，主要系财务公司对集团联营及合营企业贷款增加所致。
- 5、其他债权投资：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69.49亿元，增幅56.88%，主要系开源证券投资的政策性金融债等增加所致。
-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44.48亿元，增幅110.98%，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 7、生产性生物资产：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0.08亿元，增幅644.72%，主要系新型能源公司种植业增加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054.71	143.59	-	13.61
应收票据	11.68	2.11	-	18.07
应收账款	202.11	1.28	-	0.63
应收款项融资	91.19	15.77	-	17.29
存货	261.59	1.85	-	0.71
固定资产	2,106.02	214.22	-	10.17
无形资产	784.53	24.06	-	3.07
在建工程	535.12	4.96	-	0.93
其他	490.73	57.39	-	11.69
合计	5,537.70	465.2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1.45	0.45	12.05	78.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1	0.12	0.00	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0.73	0.02	0.07	981.18
预收款项	1.01	0.02	0.68	47.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99	1.86	41.69	113.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73.07	1.53	19.82	268.63
应交税费	90.81	1.90	174.67	-48.01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9.40亿元，增幅78.02%，主要系财务公司吸收集团联营及合营企业存款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负债：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5.81亿元，增幅100.00%，主要系开源证券正常业务增加所致。

3、衍生金融负债：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0.66亿元，增幅981.18%，主要系开源

证券期权增加所致。

4、预收款项：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0.33亿元，增幅47.79%，主要系各所属单位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47.30亿元，增幅113.45%，主要系开源证券正常业务增加所致。

6、代理买卖证券款：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53.25亿元，增幅268.63%，主要系开源证券正常业务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减少83.86亿元，降幅48.01%，主要系资源税和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3,292.66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3,645.55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10.72%。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1,538.34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42.20%，其中2022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340亿元；银行贷款余额2,036.61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55.87%；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70.6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1.94%。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40.00	40.00	1,158.34	1,538.34
银行贷款	0.00	235.04	403.43	1,398.14	2,036.6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7.23	4.87	58.50	70.60
合计	0.00	582.27	448.30	2,614.98	3,645.55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2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23.36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4.11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65.12%	煤炭企业	2,107.42	1,328.93	836.90	333.64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是	51.50%	煤炭企业	203.43	116.01	82.30	43.81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62.44%	化工企业	1,248.51	553.44	591.04	43.08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29.16亿元，净利润为165.55亿元。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受到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经营性应收应付及财务费用的影响。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3.7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3.7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0.77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铜川煤矿建设有限公司及陕西煤化物资开发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部分银行账户，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陕西煤化物资开发有限公司涉诉案件牵连被法院冻结一个银行账户，以上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存款金额合计为 1,988.67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的冻结已经解除，其他单位涉诉官司还未判决，最新冻结金额为 2,276.91 万元。

（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5 日，投资人梁柱辉认购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投资”）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开源城市发展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由于资产管理计划出现兑付困难，在支付部分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剩余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尚未兑付。投资人梁柱辉以被告未履行适当性义务为由，对被告一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被告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赔偿投资本金 164.75 万元、利息 12.69 万元，合计 177.44 万元，要求被告二对被告一诉讼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 年 10 月 26 日，开源投资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及 11 月 5 日进行开庭审理（原告于庭审中将原诉请金额约 177 万元，变更为 196 万元，其中投资本金 164.75 万元），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一审判决：即开源投资支付原告资金占用损失，以投资本金 1,647,493.5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计算至基金清算全部完毕之日止。原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聚金灵活 1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表资管计划购买 8.5 亿元发行人为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开源证券作为主承销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审计机构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8 浩通 01”。2019 年 7 月 25 日，浩通物产发布《关于“18 浩通 01”无法按

期兑付的公告》，并于2020年7月31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并未获得任何清偿，损失为4.12亿元。

2021年5月26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开源证券、中兴财光华关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数据存在重大虚假陈述，未能履行勤勉尽责职责和相应注意义务，存在重大过错，严重影响了投资者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判断和购买决策为由，对被告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告二开源证券提起诉讼，要求中兴财光华、开源证券连带赔偿原告债券本息及逾期利息损失共计4.12亿元。2021年7月15日，法院对开源证券提起的管辖权异议事项进行了庭前谈话，2022年4月18日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裁定，认为案件应由仲裁管辖，原告未上诉，一审裁定已生效，目前尚未收到原告向西安仲裁委提请的仲裁申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对作为“聚外贸信托-汇鑫287号结构化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信托计划认购1,600.00万元发行人为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开源证券作为主承销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审计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信评级机构、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律师的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18浩通02”。2019年8月20日，“18浩通02”债券持有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H18浩通02”债券加速清偿的议案》，议案要求债权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并要求浩通物产立即支付本息，基于会议安排，开源证券于当月26日出具了《关于加速清偿的函》。2020年7月31日，浩通物产、天津物产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1年2月22日，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浩通物产、天津物产应当偿付“18浩通02”本金及利息，截至目前，尚未偿付。2021年6月23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18浩通02”发行和存续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各被告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为由，对被告一开源证券、被告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告三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被告四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提起诉讼，要求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债券本息共计1,849.00万元。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起诉后，开源证券提起管辖权异议，经过审理，2021年12月15日，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裁定，认为开源证券的主管异议成立，驳回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起诉。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22年3月1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根据裁定结果，本案已经终结。

天津渤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开源证券消金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开源证券为管理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托管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6月28日开始运作。由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底层资产违约，造成委托人790.00万元投资本金未能收回。2021年11月11日，天津渤海投资有限公司以开源证券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尽勤勉尽责，导致其本金损失，对开源证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开源证券、恒丰银行连带赔偿其本金790.00万元及对应利息201.45万元，共计991.45万元，本案

因最高院对涉及恒丰银行案件统一管辖至济南铁路中院，2022年2月16日在线第一次开庭，完成了举证质证程序，3月29日二次开庭审理了本案，开源证券提出反诉请求，要求原告支付拖欠的管理费3万多元及利息。2022年6月29日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支持了开源证券的反诉请求。2022年7月原告提起上诉，目前尚未收到上诉状。

投资人黄丽为开源证券珠海分公司客户，以分公司负责人欺骗性交易指导、确定性承诺而被误导操作股票买卖使遭受损失为由，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诉讼。要求：赔偿其财产损失共计人民币1,305.97万元（股票损失1,249.59万元、融资利息及费用损失56.38万元、利息、诉讼费用），珠海中院分别于2019年9月4日和2020年6月18日、2020年11月23日组织三次庭审。开源证券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珠海中院判决：一是温家明于判决生效日起10日内支付6,529,833.98元；二是珠海分公司在分公司负责人应支付赔偿金的30%即1,958,950.19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是驳回黄丽其他诉讼请求。开源证券已提起上诉，目前广东高院尚未组织庭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光大信托-开源证券睿盈2号集合资产信托计划”以及信托计划投资的“开源证券睿盈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信托计划托管人、开源证券为资管计划管理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赎回信托计划投资本金发生了亏损，以故意隐瞒信托计划重要信息为由，对被告一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开源证券发起诉讼，要求：被告一和开源证券赔偿委托人投资本金损失2,235.13万元、赔偿时间价值损失1,659.75万元、赔偿投资到期后损失的投资本金的时间价值损失100.97万元、两被告承担委托人为追偿侵权损失二指出的其他费用、两被告承担备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要求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上诉至甘肃高院，2022年6月23日，甘肃高院组织线上开庭，尚未出具判决。

（3）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因被告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玺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合同约定义务，致使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出资陕西鑫博源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博源公司”）开发建设柳壕沟煤矿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被告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玺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在合理期限内将柳壕沟煤矿探矿权转入到鑫博源煤公司名下，经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催促后仍未履行。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将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与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玺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纠纷起诉至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三被告退还原告出资款2,000.00万元及利息，并由被告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退还前期工程补偿款3,500.00万元及利息；要求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

司承担连带责任违约金 1,1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1 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胜诉。2017 年 9 月 13 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鑫博源公司名下五辆车和一批家具，合计 987,839.29 元的固定资产扣除执行费用 32,000.00 元折价 955,839.29 元抵账于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由于鑫博源公司股东之间就协议书是否应当继续履行仍分歧严重，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玺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继续履行协议书，支付二期补偿款，赔偿煤矿停建造成的损失。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提起了反诉，主张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回购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所持鑫博源公司股权，支付违约金，退还前期补偿款。

根据陕西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陕民初 41 号，判决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与陕西嘉惠恒达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京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玺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陕西鑫博源煤焦化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吴堡柳壕沟煤矿及其配套项目协议书》；同时支付补偿款 7,800.00 万元，及以 7,80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从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到本判决生效之日的利息。

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因不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2016）陕民初 41 号民事判决，于 2018 年 3 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2018）最高法民终 454 号，以事实不清为由，作出发回陕西省高院审理的裁定。

2021 年 12 月 27 日，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另行提起的请求法院判决确认鑫博源公司股东会决议无效的诉讼由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法院判决认为涉案决议并不能左右法官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客观判断，已生效增资扩股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属于合同关系，与涉案决议的效力问题属于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故最终认定涉案决议有效。

2022 年 1 月 19 日，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协助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前往吴堡县柳壕沟煤矿对鑫博源公司在吴堡县的财产进行继续查封保全，查封期限为二年。2022 年 1 月 24 日，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追加出资不到位民营股东为被执行人及追加债务人为到期债务第三人的申请书。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受理，现正等待进一步审理。由于鑫博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经榆林市中院要求，已于 2022 年 7 月向榆林市中院申请终结本次执行，待另有新的财产线索出现时另行申请恢复执行。

（4）青岛秦鲁海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诉青岛秦鲁海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账款质权纠纷，根据（2020）鲁民初 99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青岛秦鲁海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败诉，需支付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的全部应收

账款本金 11,192.02 万元及违约金。青岛秦鲁海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诉后，二审判决败诉，再次依法提起上诉。

2020年12月青岛秦鲁海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再次上诉至北京最高院，因受疫情影响，青岛国开行应收账款质权纠纷案件于2022年7月14日在北京最高院终审开庭，本次开庭未做判决，法庭要求代理律师于7月22号提供业务过程付款的图标及代理词，以便对付款方式作进一步分析和补足相关证据，现代理律师已递交资料，目前等待最高院进一步通知。

（5）天津秦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5月，新兴际华（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与永和泰煤化公司、宁夏金海永和泰治化有限公司、天津秦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起诉天津秦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请求天津秦海对永和泰煤化公司应付未付款项向新兴际华承担清偿责任，清偿货款人民币1.27亿元及违约金人民币500.42万元、资金占用费271.99万元，合计1.35亿元。上述事项实际涉及三个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0）京0105民初66563号、（2020）京0105民初51547号两案，涉诉金额0.79亿元（分别为0.36亿元、0.42亿元），因业务实际是宁夏金海永和泰公司向新兴际华公司融资产生，为查明案件事实，秦海公司申请追加永和泰公司为第三人，2021年5月永和泰公司以其破产重整为由，提出管辖异议，申请将案件移送至破产受理法院，但未受理，最终决定由北京朝阳法院受理。两案原定2022年8月12日开庭，后因法院内部工作计划调整临时取消，随后等待开庭通知。

（2020）京03民初706号案件涉诉金额0.56亿元，因案件主债务人是宁夏永和泰公司，为查明案件事实，秦海公司追加宁夏永和泰公司为第三人，后宁夏永和泰公司以其破产重整为由，提出管辖异议，申请将案件移送至破产受理法院，2021年3月31日，北京三中院作出裁定将案件移送至平罗县法院，因案件涉及二次移送问题，平罗法院已报请最高院指定本案管辖法院，最高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裁定，最终指定本案由北京三中院管辖，案件后续将移送至北京三中院继续审理，暂未确定开庭时间。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9433
债券简称	19 陕煤 Y1
债券余额	8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 3 年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即在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重定价周期。
利率跳升情况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 2 个重定价周期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重定价周期。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可以在任意一个付息日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应支付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延期支付次数不受限制。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39437
债券简称	19 陕煤 Y2
债券余额	7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 3 年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即在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重定价周期。
利率跳升情况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 2 个重定价周期（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重定价周期。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可以在任意一个付息日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应支付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延期支付次数不受限制。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88154
债券简称	21 陕煤 Y1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88303
债券简称	21 陕煤 Y2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88676
债券简称	21 陕煤 Y3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息递延情况	<p>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p>
强制付息情况	<p>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p>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88994
债券简称	21 陕煤 Y4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p>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1个周期（即延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p> <p>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p>
利率跳升情况	<p>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p>
利息递延情况	<p>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p>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

	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85195
债券简称	21 陕煤 Y5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率跳升情况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85534
债券简称	22 陕煤 Y1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p>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p>
利率跳升情况	<p>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p>
利息递延情况	<p>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p>
强制付息情况	<p>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p>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p>

债券代码	185624
债券简称	22 陕煤 Y2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p>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p>

	<p>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p> <p>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p>
利率跳升情况	<p>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p>
利息递延情况	<p>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p>
强制付息情况	<p>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p>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p>

债券代码	185783
债券简称	22 陕煤 Y3
债券余额	30
续期情况	<p>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p> <p>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p>

	<p>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p>
利率跳升情况	<p>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p>
利息递延情况	<p>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p>
强制付息情况	<p>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p>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p>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付息兑付，不存在逾期付息兑付的情形。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471,319,875.20	85,215,536,674.52
结算备付金	3,134,539,904.54	1,444,409,765.46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00,595,752.10	21,588,065,923.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642,149.65	
应收票据	1,168,273,373.90	1,209,174,000.73
应收账款	20,210,969,108.31	18,230,855,964.93
应收款项融资	9,119,024,606.90	9,806,980,015.08
预付款项	18,750,745,006.67	16,861,746,460.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71,662,271.86	5,930,041,744.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42,387,323.83	1,409,902,515.29
存货	26,159,140,083.07	23,825,890,474.81
合同资产	1,834,192,176.87	1,602,389,267.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606,585.00	70,776,377.49
其他流动资产	7,032,560,038.25	9,505,657,694.11
流动资产合计	227,565,658,256.15	196,701,426,878.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3,775,770.29	319,250,909.18
债权投资	4,382,442,011.73	4,554,839,315.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9,167,169,926.98	12,217,548,548.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90,959,792.99	2,264,273,621.73
长期股权投资	56,779,932,592.42	58,836,542,453.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62,967,137.14	18,116,426,422.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54,605,961.79	4,007,326,033.61
投资性房地产	963,248,402.81	975,213,366.84
固定资产	210,602,411,794.21	216,818,597,758.15
在建工程	53,512,312,808.75	44,821,438,876.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8,925,816.29	1,198,548.33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66,564,639.26	2,732,995,315.41
无形资产	78,452,942,198.55	78,795,085,721.92
开发支出	1,460,486,781.08	1,127,686,605.11
商誉	3,895,479,490.97	3,895,479,490.97
长期待摊费用	1,648,302,344.07	1,741,960,95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8,258,023.94	5,755,187,87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58,864,190.11	7,959,055,719.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409,649,683.38	464,940,107,535.94
资产总计	705,975,307,939.53	661,641,534,414.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384,755,500.72	47,618,775,256.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2,230,172,121.70	2,305,541,862.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0,535,73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2,621,396.47	6,716,859.35
应付票据	17,703,884,511.73	18,936,207,490.57
应付账款	33,950,897,042.67	35,183,560,808.56
预收款项	100,527,300.87	68,021,600.40
合同负债	17,291,483,062.72	16,251,856,037.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99,453,463.03	4,169,410,297.2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145,195,766.35	1,205,062,552.31
代理买卖证券款	7,306,620,116.12	1,982,111,127.36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99,523,555.15	6,399,551,861.05
应交税费	9,081,331,430.62	17,466,652,123.59
其他应付款	19,899,153,106.39	15,539,025,392.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79,871,477.43	34,335,174,864.55
其他流动负债	10,771,205,833.83	9,445,427,321.09
流动负债合计	224,597,231,421.08	210,913,095,455.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0,911,455,433.46	124,577,643,124.72
应付债券	95,702,302,187.91	85,187,329,966.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34,774,960.38	909,232,508.66
长期应付款	9,421,704,892.12	10,679,590,355.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05,300.00	1,905,300.00
预计负债	14,220,314,315.35	14,023,107,027.98
递延收益	1,402,140,755.16	1,399,332,30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1,236,904.11	902,044,01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5,144,405.57	584,988,902.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170,979,154.06	238,265,173,507.03
负债合计	478,768,210,575.14	449,178,268,962.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2,587,750,000.00	37,626,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2,587,750,000.00	37,626,000,000.00
资本公积	27,573,626,609.38	26,748,461,74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96,697,486.76	1,129,294,050.44
专项储备	5,715,205,849.89	4,748,525,570.59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63,777,277.42	-9,004,254,50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509,502,668.61	71,248,026,869.85
少数股东权益	138,697,594,695.78	141,215,238,58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207,097,364.39	212,463,265,45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5,975,307,939.53	661,641,534,414.15

公司负责人：杨照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璇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景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75,806,520.19	7,970,314,23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02,216,078,970.45	98,472,459,169.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143,084.06	14,225,933.16
流动资产合计	119,513,028,574.70	107,123,999,333.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540,311,200.00	4,442,9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9,889,585,867.04	166,086,511,734.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08,873,843.00	3,708,873,84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831,660,385.39	9,640,261,033.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6,599,276.01	610,079,559.01
在建工程	120,398,778.25	61,575,167.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08,243.69	3,087,744.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16,517,869.75	12,136,517,86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406,055,463.13	196,689,806,951.78
资产总计	337,919,084,037.83	303,813,806,28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152,298,564.39	56,580,540,438.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735,649.58	8,675,612.98
应交税费	275,557.60	675,217.21
其他应付款	54,587,241,686.18	55,967,619,714.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23,000,000.00	16,770,607,939.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271,551,457.75	129,328,118,922.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220,590,771.16	51,381,512,500.00
应付债券	88,468,123,649.23	82,548,809,488.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688,714,420.39	133,930,321,988.37
负债合计	275,960,265,878.14	263,258,440,91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2,587,750,000.00	37,626,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2,587,750,000.00	37,626,000,000.00
资本公积	27,533,315,270.93	27,226,901,652.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8,333,567.61	168,333,567.61
专项储备	61,500,925.56	61,500,925.56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8,392,081,604.41	-34,527,370,77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958,818,159.69	40,555,365,37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7,919,084,037.83	303,813,806,285.35

公司负责人：杨照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璇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景民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0,722,109,147.34	200,326,784,326.05
其中：营业收入	229,172,585,210.37	199,029,479,433.00
利息收入	802,959,043.01	552,625,242.99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6,564,893.96	744,679,650.06
二、营业总成本	210,797,398,766.00	191,675,616,235.18
其中：营业成本	182,519,552,478.41	168,975,177,722.34
利息支出	259,833,644.19	195,958,161.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304,552.19	51,269,696.78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291,978,949.53	5,076,350,145.51
销售费用	1,461,607,943.69	1,296,400,299.69
管理费用	10,212,974,563.53	8,579,187,185.83
研发费用	794,185,908.82	456,088,900.30
财务费用	7,192,960,725.64	7,045,184,123.72
其中：利息费用	7,427,176,685.87	7,224,466,729.17
利息收入	527,146,660.15	450,043,170.41
加：其他收益	194,156,923.12	151,705,901.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6,671,560.83	2,005,026,712.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3,943,148.49	1,769,636,397.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	-2.3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303,239,609.78	154,911,521.19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998,023.62	-119,396,170.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63,374.70	6,923,548.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71,650.74	5,282,665.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93,409,517.39	10,855,622,266.59
加：营业外收入	102,634,442.60	162,898,994.39
减：营业外支出	360,504,556.17	592,574,279.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35,539,403.82	10,425,946,981.68
减：所得税费用	5,780,831,128.29	2,832,599,04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4,708,275.53	7,593,347,934.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6,554,708,275.53	7,593,347,934.5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4,708,275.53	7,593,347,934.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6,554,708,275.53	7,593,347,934.57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4,464,722.76	908,087,961.4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70,243,552.77	6,685,259,973.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054,520.58	143,082,121.3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403,436.32	164,773,574.8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564,632.64	144,798,539.4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9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564,632.64	144,803,439.4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968,068.96	19,975,035.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922,600.65	16,674,794.24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88,301.06	909,747.75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9,897.06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837,270.19	-39,456,704.11
(9) 其他		41,847,197.5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651,084.26	-21,691,453.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14,762,796.11	7,736,430,055.8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1,868,159.08	1,072,861,536.3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62,894,637.03	6,663,568,519.5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照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璇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景民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8,520.0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552,137.57	692,280.1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2,305,935.39	156,913,490.95
研发费用	121,200,000.00	
财务费用	3,701,912,502.68	3,911,800,193.49
其中：利息费用	5,958,143,759.85	6,031,445,815.76
利息收入	2,339,369,742.83	2,249,007,685.3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07,690,474.96	5,616,025,07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41,328,419.32	1,546,619,112.34
加：营业外收入		9,644,741.17
减：营业外支出	29,929,202.17	18,7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11,399,217.15	1,537,563,853.5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1,399,217.15	1,537,563,853.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1,399,217.15	1,537,563,853.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11,399,217.15	1,537,563,853.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照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璇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景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594,031,984.69	178,189,324,665.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40,133,214.04	121,533,962.0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42,495,373.19	1,375,143,186.6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5,369,741.22	-350,217,722.2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730,043,165.80	4,825,448,547.6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324,508,988.76	347,643,813.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6,704,475.39	280,074,15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6,483,037.90	6,074,893,25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549,030,498.55	190,863,843,86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653,367,899.86	130,590,935,753.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84,524,861.11	86,954,145.1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3,586,488.16	262,061,529.2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60,086,372.96	11,989,870,32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12,627,443.04	17,990,431,85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8,434,715.31	10,076,130,52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32,627,780.44	170,996,384,13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6,402,718.11	19,867,459,72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2,498,381.85	3,048,811,334.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4,343,925.74	4,393,538,85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73,562.09	17,060,480.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644,461.46	46,969,944.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188,643.05	758,606,155.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5,248,974.19	8,264,986,77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54,468,835.85	15,410,954,15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17,152,357.95	6,204,236,253.2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443,076.80	815,297,269.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34,064,270.60	22,430,487,67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8,815,296.41	-14,165,500,90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3,005,313.16	35,040,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3,005,313.16	35,040,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853,871,923.93	73,542,700,419.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9,517,610,279.76	8,945,699,369.61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34,487,516.85	82,523,440,589.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680,179,469.63	56,018,108,486.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11,816,184.41	8,437,312,807.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54,701,867.66	1,129,277,478.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8,580,456.11	11,448,167,54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30,576,110.15	75,903,588,83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3,911,406.70	6,619,851,74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909,658.54	-9,729,920.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81,408,486.94	12,312,080,64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65,859,231.75	41,318,690,18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47,267,718.69	53,630,770,833.13

公司负责人：杨照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璇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景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94,452,906.29	32,421,196,90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94,452,906.29	32,421,196,90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71,278.21	48,451,95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2,865.77	2,382,89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09,721,618.95	44,747,567,63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68,175,762.93	44,798,402,48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277,143.36	-12,377,205,58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3,566,341.94	2,2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6,060,761.16	582,338,821.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9,627,103.10	2,810,338,821.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856,292.01	93,955,39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00,439,498.76	5,311,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5,295,790.77	5,405,905,39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5,668,687.67	-2,595,566,57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608,722,843.84	78,117,992,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08,722,843.84	78,117,99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351,549,375.00	54,370,081,80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69,194,312.42	4,890,539,913.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95,323.31	76,746,36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23,839,010.73	59,337,368,07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4,883,833.11	18,780,624,72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5,492,288.80	3,807,852,56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6,334,231.39	6,686,000,356.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21,826,520.19	10,493,852,918.69

公司负责人：杨照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璇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景民

